

引用格式: 王淼, 唐婷, 王雅丽. 中国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 (TBT) 特别贸易关注的趋势演变与策略研究[J]. 标准化学报, 2026(8): 79–86, 103.
WANG Miao, TANG Ting, WANG Yali. Analysis of Trends and Measures of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under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Faced by China[J]. Journal of Standardization, 2026(8):79–86,103.

中国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 (TBT) 特别贸易关注的趋势演变与策略研究

王淼¹ 唐婷² 王雅丽¹

(1.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北京外国语大学)

摘要: 【目的】探讨1995—2025年,中国在面临技术性贸易壁垒(TBT)特别贸易关注时,其关注特征、演变趋势及应对策略的阶段性转变,并据此提出相应的策略路径。【方法】基于WTO ePing平台对中国TBT特别贸易关注数据,综合运用统计分析与因果推断方法,解析TBT特别贸易关注与行业出口及重点领域发展的关联机制。【结果】中国面临的TBT关注呈现出向高科技领域和系统性监管延伸的显著趋势;而中国的应对策略实现了由被动回应向主动制定的转变。【结论】中国正从国际规则接受者向制定者转型,需通过构建标准话语权、完善应对机制等策略,将挑战转化为产业升级机遇。

关键词: 世界贸易组织;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特别贸易关注

DOI编码: 10.3969/j.issn.2097-857X.2026.08.010

Analysis of Trends and Measures of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under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Faced by China

WANG Miao¹ TANG Ting² WANG Yali¹

(1.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2.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Abstract: [Objective] The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characteristics, evolution trends,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of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faced by China in global trade from 1995 to 2025, and to put forwar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Methods] Based on the WTO's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data on TBT with China, statistical analysis and causal inference methods are used to quantitatively analyze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BT concerns and industry exports and key areas development. [Results] China's TBT concerns are showing a trend of expanding towards high-tech fields and systematic regulation; China's response strategy has shifted from passive response to proactive formulation. [Conclusion] China is transitioning from a rule taker to a formulator. Strategies such as improving response mechanisms are needed to transform challenges into opportunities for industrial upgrading.

Keyword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基金项目: 本文受市场监管总局政府采购项目“市场监管系统技贸措施热点跟踪与形势分析”(项目编号: 272025C-13180)资助。

作者简介: 王淼, 本科,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

唐婷, 本科, 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与贸易。

王雅丽, 硕士, 经济师, 研究方向为国际标准组织治理政策。

0 引言

特别贸易关注 (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 是世界贸易组织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 (TBT) 委员会和卫生与植物卫生 (SPS) 委员会解决成员间有关货物贸易技术性贸易措施纠纷的重要工作机制之一^[1]。

基于WTO成员对中国TBT议题提出的特别贸易关注数据,发现当前特别贸易关注正呈现多重显著变化:议题层面从传统农业、制造业向数据安全、AI伦理、碳足迹核算等前沿领域延伸,与国家安全、地缘政治深度绑定;规则形态从单一产品标准转向框架性监管法案,形成了系统性制度壁垒;参与主体方面,发展中国家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多成员联合提出关注的“联盟式”质疑日益普遍;壁垒形式则向复杂认证流程、冗长审批周期等隐性合规负担演变,协商解决难度显著提升^[2]。

与此同时,中国在应对特别贸易关注过程中仍面临诸多问题:国际标准话语权不足,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有待提升,尤其在新兴领域转化效率低于欧美;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完善,国际谈判中规则解释与证据举证的专业能力有待加强;应对体系尚不健全,国内特别贸易关注研究少,预

警系统对隐性壁垒和前沿议题的预判能力不足,特别贸易关注应对体系建设有待加速。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提高中国应对策略的有效性,本文将深入探讨未来中国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路径选择,为相关政策的优化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证依据^[3]。

1 中国面临TBT特别贸易关注的总体特征

1.1 时间分布与增长趋势

总体而言,1995—2025年中国累计被提出89项TBT特别贸易关注(见图1),其数量分布与议题结构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特征。

在加入WTO初期(2002—2007年):中国面临的TBT关注数量相对较少,年均约5~7项,主要涉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锅炉压力容器等传统领域。在这一时期,贸易议题关注点较为分散,提案主体以欧盟、美国等发达经济体为主。

高速发展期(2008—2015年):随着中国出口规模的迅速扩张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TBT关注数量显著增加。关注领域向电子信息产品、医疗器械等高科技产业延伸,且发展中国家开始加入对中国TBT措施的质疑行列。2013—2015年,TBT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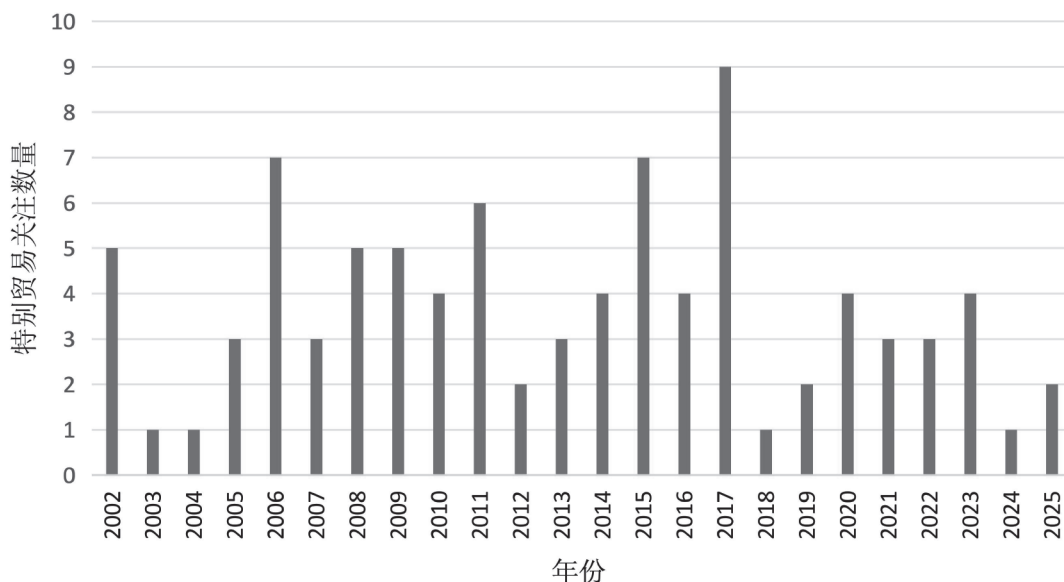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被其他成员提出的TBT相关特别贸易关注数量分布

数量形成一个小高峰,反映出国际社会对中国技术法规体系的关注持续升温^[4]。

深度调整期(2016—2025年):中国面临的TBT关注进入高位波动阶段,并于2017年达到历史峰值。关注领域进一步向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新能源汽车等前沿技术领域集中,且关注措施从单一产品标准向系统性监管框架扩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2017年提出以来已被关注27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实施办法(草案)》被关注18次。这表明数字经济时代,技术标准正与贸易规则深度融合^[5]。

1.2 行业分布特点

2025年,中国面临的TBT特别贸易关注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特别贸易关注在议题上聚焦民

生安全,旨在要求我国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并完善不同行业的标准。其中前九议题的行业归属与关注频次清晰反映出全球贸易伙伴的核心关切领域。从行业属性来看,议题主要集中于四大关键领域: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健康消费产业;食品、食品标签等民生保障产业;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数字监管领域,以及贯穿技术创新前沿的电子电器行业(见表1)。

1.3 主要提出方构成分析

欧盟、美国和日本是对中国TBT措施提出特别贸易关注最活跃的发达成员。初步统计,欧盟参与了63项对华TBT关注,占比超70%,特别是在食品安全、化妆品监管、数据安全等领域;美国参与了54项对华TBT关注,约占对中国TBT关注总数

表1 中国被其他成员提出的TBT相关特别贸易关注前九大议题				
序号	标题	提出贸易关注的成员	支持贸易关注的成员	提出次数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欧盟; 韩国; 澳大利亚; 美国; 加拿大		3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欧盟;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新西兰; 美国; 加拿大等	澳大利亚; 美国; 加拿大	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欧盟; 日本; 韩国; 美国; 加拿大	美国; 加拿大	26
4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非特殊化妆品申报条例》	欧盟;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美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巴西	2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欧盟;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肯尼亚; 韩国; 澳大利亚; 墨西哥; 菲律宾; 瑞士; 美国; 巴西; 加拿大等	欧盟; 印度; 日本; 韩国; 墨西哥; 秘鲁; 菲律宾; 瑞士; 土耳其;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18
6	办公设备推荐国家标准(GB/T)《网络安全技术 办公设备安全规范》	日本	欧盟; 菲律宾	9
7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欧盟	菲律宾	5
8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欧盟	美国	3
9	GB 26572《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	日本; 美国	美国	2

的60%，重点集中在信息技术、医疗器械和能源效率标准；日本参与了39项对华TBT关注，占比超40%，主要针对汽车技术标准、电子产品和化学品管理。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成员对中国TBT措施的关注明显增加。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成为重要提出方，关注领域多与其具有出口竞争力的产业相关。例如，印度对中国食用农产品包装要求、化学品注册制度等提出关注。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多成员联合提出特别贸易关注的现象日益普遍。例如，中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者登记管理办法草案》获得了欧盟、印度、日本、韩国、美国等多个成员的关注支持，创下单次关注支持成员数量最多的纪录。这种“联盟式”质疑不仅增加了中国回应TBT关注时面临的压力，也反映了全球价值链分工下各国利益的交织。

2 中国应对TBT特别贸易关注的策略演变

2.1 从被动回应到主动参与

中国应对TBT特别贸易关注的策略经历了显著的阶段性演变。在加入WTO初期（2002—2007年），中国主要采取被动回应的策略，通常是以解释和辩护的方式应对其他国家提出的关注，策略相对单一，并且更多表现出防御性姿态。以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的质疑为例，中国更多地强调国内食品安全管理的特殊性和主权权利，较少主动提供技术性细节解答或调整措施的具体步骤。

2008—2015年，中国的应对策略开始转向技术性对话。这一时期，为了更好地应对通报挑战，中国成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TBT通报咨询体系，设立了WTO/TBT国家通报咨询中心，以此增强提前预警和评议能力。其中一个显著的改变是在回应TBT关注时，开始大量引用国际标准和依据作为支撑，回应内容也更加详细和专业。尤其是在回应电

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质疑时，中国提供了详细的科学依据和分阶段实施计划，有效缓解了欧盟、日本等成员的担忧。

自2016年起，中国的TBT关注应对策略进一步向主动参与和规则制定升级。中国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并在ISO、IEC等国际组织中担任更多领导职务；在回应TBT关注时，中国更加注重建设性沟通，有时会根据关注方的合理关切调整措施。例如，针对化妆品动物试验的国际关注，中国在坚持基本监管原则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了非动物测试方法的接受范围。这种策略转变表明中国在全球贸易治理中不再是“规则接受者”，而是逐渐转变为“规则参与者”甚至“规则引领者”。

2.2 国际标准合作加强

中国近年来加强了国际标准合作，这既是推动中国技术标准不断完善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国际标准制定话语权的重要途径。一方面为了减少TBT摩擦，中国通过推动双边标准合作，促进双边谈判来保障贸易公平。例如，2023年阿联酋发布《电动车技术要求》草案，其合格评定要求对中国电动汽车出口形成潜在壁垒。中国积极促进双边谈判，进一步降低电动汽车企业在阿贸易门槛。

另一方面，为推进中国参与全球规则制定，中国积极开展标准互认合作，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东盟成员等建立起合作机制，减少技术性贸易障碍。例如，中国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欧亚经济联盟国家，在铁路、电力等领域建立了标准协调机制，推动中国标准走向世界。

“十四五”期间，我国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新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26个，中国专家新担任技术机构主席30个，新担任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组召集人486个，总共牵头制定国际标准1 079项，推动500余项标准实现中外互认，中国标准国际化进程加速。

2.3 企业主体作用强化

中国在应对TBT过程中，逐步认识到企业作为经营主体的关键作用，推动形成“政府引导、行业协同、企业主体”的多元共治格局。2015年后，中国

通过建立WTO/TBT国家通报咨询中心,为企业
提供全球TBT动态监测、预警推送及合规指导服务。
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为例,其组织企业参与
对欧盟ErP指令、美国UL标准等300余项措施的评
议,累计帮助企业减少潜在损失超120亿美元。

行业协会的桥梁作用日益凸显。在农产品领
域,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
研究基地,并在2023年发布《中国茶叶出口技术指
南》。该指南被20多个主要进口国认可并采纳为参
考标准。由此可见,在面对国外的TBT关注时,行
业应当主动联合企业,进行数据整合与相关技术
标准的细化工作,并与国家标准机构展开紧密合
作,共同应对这些技术壁垒挑战,促进国内外标准
交流与合作。

重点企业逐步建立了专业化的应对团队。在
国际标准制定上,华为设立标准与产业政策部,
拥有200余人的专家团队,在2023年便向全球标
准组织提交了近1.2万篇标准提案,在全球标准平
台上输出中国智慧。比亚迪2018年参与制定了电
动汽车安全全球技术法规,在联合国世界车辆协调
论坛第174次会议上表决通过。这是中国以主要牵
头国身份全程主导,并深度参与完成制定的全球
技术法规。在标准检测上,海尔等龙头企业积极
向上下游200余家中小企业开放检测实验室,
带动产业链通过欧盟CE认证。这些案例表明,企
业自主应对能力的提升,无形中增强了国家标准的
权威性,是减少TBT影响、回应TBT关注的有效
防线^[6]。

3 重点领域案例分析

3.1 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法规

中国的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立法是近年来引
发最多TBT关注的领域。201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作为中国网络空间治理的基
础性法律,截至2025年已被欧盟、日本、美国等成
员提出27次特别贸易关注。关注点主要集中在数
据本地化存储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

华收集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在境内存储)、安
全审查制度(对网络产品和服务进行国家安全审
查)以及模糊的执法标准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等
方面。欧盟在多次会议上表示担忧,认为这些要求
可能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并质疑其是
否符合TBT协定的必要性原则。

202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进一步引发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该法建立了数
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重要数据出口进行安全
评估,并赋予主管部门广泛的监管权限。欧盟在
2023年6月的TBT委员会会议上质疑,认为该法缺
乏明确的执行细则,可能成为限制数据跨境流动
的工具。值得注意的是,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网络安全法》的关注支持国主要由发达国家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还吸引了印度、印
度尼西亚等发展中国家的关注,数据主权治理已成
为全球性议题^[7]。

中国对这些关注的回应策略呈现出明显的演
进轨迹。在早期(2017—2019年),中国以原则性
回应为主,强调网络安全的国家主权属性和安全
例外条款的适用性;在后期(2020—2025年),中
国更加注重详细的技术性解释,为此发布了一系
列配套法规和标准,并对相关要求进行细化。同
时,为了与企业建立更有效的沟通渠道,中国积极
举办各类企业研讨会。在法规方面,中国在2021年
制定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以此协调
并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与新实施的
法律。其中针对数据跨境流动的关切,中国出台了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明确了申报标准和流
程;针对安全审查透明度的质疑,发布了《网络产
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及操作指南。这种从“防
御性回应”向“建设性沟通”的转变,反映了中国
在全球数字治理规则制定中的策略调整。

3.2 人工智能伦理标准与数字贸易规则

在2025年3月WTO/TBT委员会第96次例会上,
美国联合14个WTO成员就中国“人工智能伦理与
安全标准”提出系统性关注,质疑中国《生成式人

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数据本地化、算法透明度要求可能构成数字贸易壁垒。

对此,中国采取了“监管与创新并重”的回应策略。合法性辩护:中国援引TBT协定第2.2条“合法目标”,强调AI监管对隐私保护、社会安全的必要性。国际规则对接: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框架下推广《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以寻求数字规则“最大公约数”。产业引导:通过“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推动企业参与人工智能分技术委员会(ISO/IEC JTC 1/SC 42)国际标准制定,百度、阿里云等AI巨头企业贡献20余项AI可信赖性标准提案。未来数字技术标准主导权将成为TBT博弈的核心,中国需在安全可控与开放创新间寻求平衡。

3.3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与绿色壁垒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是2023—2025年TBT委员会新兴焦点。其将TBT议题与环境政策深度融合。该机制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要求进口商报告产品隐含碳排放量,并购买相应证书,首期覆盖水泥、钢铁、铝、电力和化肥五大碳密集型行业。中国作为欧盟钢铁、铝制品重要供应国,该机制的实施将对中国出口造成重大影响。于是2024年,中国联合印度、巴西等国对CBAM提出关注,指出其核算方法未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减排贡献,并将减排成本不公平地转嫁给发展中国家,且与《巴黎协定》“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存在潜在冲突。

中国采取“多层次博弈”策略以应对挑战。标准层面:中国正加速构建本土碳足迹核算体系,2024年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与标识指南》,推动与欧盟标准互认谈判。国际层面:中国联合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在WTO框架下质疑CBAM的WTO合规性,强调其可能对全球贸易产生潜在扭曲效应。产业层面:宝武、魏桥等龙头企业率先开展全生命周期碳核算,2025年行业平均吨钢碳强度较2020年下降8.3%,为应对CBAM奠定数据基础。当前,绿色壁垒正从单纯的技术标准转向涵盖碳核算、绿色金融的系统性规则体系,中国需加快

构建“技术—标准—机制”三位一体的应对方案。

该案例并非针对中国发起的特别贸易关注,却为中国从特别贸易关注支持方的视角开展策略思考提供参考依据,进而为未来回应TBT关注、优化策略应对体系提供经验借鉴。

4 国际规则比较、趋势研判与政策建议

4.1 CPTPP、RCEP的TBT规则比较

对比《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与RCEP的TBT章节,可见高标准规则演进趋势。

CPTPP:强调“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第8.5条),要求“合格评定结果互认”(第8.6条),并对数字产品非歧视性、源代码保护设有专门条款,数字贸易领域的标准较为严苛且约束性强。

RCEP:侧重“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的透明度”(第5.5条),鼓励区域贸易便利化,给予发展中国家更长过渡期,但数字贸易规则约束力较弱。

4.2 中国应对TBT特别贸易关注的挑战

(1)中国的TBT标准对接存在差距: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有待提高,尤其在数据跨境、绿色认证等新兴领域。合格评定机构国际互认覆盖率不足,欧盟CE标志、美国NRTL认证的接受度远高于中国CCC认证。数字贸易规则(如数据本地化)与CPTPP高标准存在张力。

(2)技术举证能力薄弱:TBT措施的出台大多基于国内产业实际需求和风险防控目标。中国在对外回应关切时,常因技术证据链不完整、不严谨而缺乏说服力。例如2025年6月,以欧盟、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提起特别贸易关注。其中,欧盟指出中国发布的3批商业密码产品认证目录均未经过任何公开咨询,要求中国未来批次目录应开放接受行业反馈。但中方重点重申法规严格依据不歧视原则,在技术举证、案例展示上说服力不足。在2025年末,该法规再次被欧盟、美国、加拿大等经济体提出特别贸易关注。

(3) 应对特别贸易关注的体系尚不完善: 国内大多研究都聚焦于国外TBT措施的影响与应对策略, 而对中国面临的特别贸易关注方面研究较少, 尤其在现状分析与影响评估方面。国内技术法规和标准的修订周期长, 面对外国的特贸关注, 相关条款修改需经过调研、论证、公示等多个环节, 难以快速响应磋商需求。

4.3 未来趋势研判

(1) 议题前沿化与政治化: TBT议题将持续向数字贸易、绿色转型、公共健康等前沿领域深化。2022年WTO/TBT年度报告显示, 2022年, 超过18%的TBT通报法规以环境保护为目标。塑料污染与气候变化问题备受TBT委员会关注。自1995年以来, 相关通报数量显著增加(见图2)^[8]。截至2024年7月, 据估计, 各成员已发布了约500项与数字产品相关的通报, 涉及物联网、5G技术、无人机系统及人工智能等领域。这些通报涉及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可操作性及不同合格评定程序等内容。其中通报最为活跃的成员包括美国、巴西、欧盟、中国、墨西哥、马来西亚、韩国和日本^[9]。由此可见, 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人工智能伦理标准、碳足迹核算方法、ESG(环境、社会和治理)认证等正在成为新的焦点。这些议题超越传统技术范畴,

与国家安全、价值观、地缘政治深度绑定, 使其解决更趋复杂和敏感。

(2) 规则体系化与“价值观”化: 国际上将越来越多地推出系统性、框架性的监管法案, 而非单一产品标准^[10]。这些法案通常嵌入“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或“价值观贸易”叙事, 旨在输出其监管模式, 使TBT特别贸易关注从“技术壁垒”转向“制度壁垒”, 这对中国参与国际规则对接造成更大挑战。以欧盟为例, 其在《2020—2027年人权与民主行动计划》中提到, 人权和民主将在欧盟所有对外行动领域(如贸易、环境、发展)中持续且连贯地推动^[11]。这也暗示着该价值观体系将更深层次地体现在TBT措施与TBT特别贸易关注中。

(3) 阵营化与“朋友圈”化: 区域和诸边合作将成为制定“小院高墙”式规则的主流。美欧通过“贸易与技术委员会”(TTC)等进行协调, 中国则通过“一带一路”倡议、金砖国家合作等推动标准互认。未来将呈现“多元标准体系”竞争共存的格局, 企业需面临多重规则适配的压力。因此, 面对体系化或达成互认的标准, 单个国家的特别贸易关注也许对措施实施国造成的调整压力较小, 从而推动TBT特别贸易关注会向多国联合关注的趋势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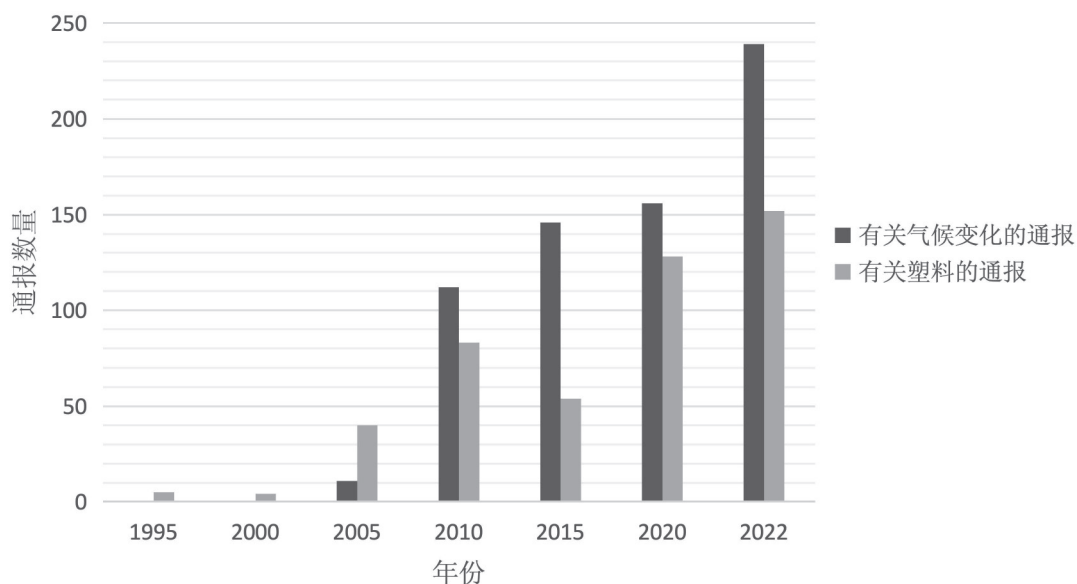


图2 1995—2022年有关气候变化与塑料的TBT通报

(4) 手段精细化与隐形化: 壁垒形式将从明显的“禁令”“歧视性标准”向更精细、隐形的“合规负担”演变。例如, 利用复杂的认证流程、冗长的评审周期、苛刻的数据提交要求, 以及劳工和人权等社会责任标准, 实现对市场准入的实际控制。因此, 面对这些TBT措施, 需要精准识别, 并借助更精细化、实效化的TBT特别贸易关注敦促措施发布国调整, 并依据数据分析与技术基础, 针对细分领域精准发力。

4.4 政策建议

基于前述特别贸易关注演变趋势、中国应对策略的演变评估以及国际规则比较, 本文提出以下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建议:

(1) 加强国内体系建设。在标准制定与解读上: 加大对前沿领域(如新能源、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的研发和标准研制投入, 深化中国在国际标准组织(ISO、IEC、ITU)的实质参与。将更多具有技术优势的中国标准(如特高压、移动支付)推向国际。面对他国的特贸关注, 积极采用多语种解读国内政策, 增强政策透明度, 并借助WTO/TBT委员会等平台清晰、专业地阐释我方措施的合法目标(如国家安全、隐私保护)和科学依据。在产业链上深化“政企学协”模式上: 政府应赋能企业成为应对主体, 通过财税优惠、专项资金等方式, 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设立合规部门, 导入国际认证, 并参与标准制定。鼓励高校加强TBT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通过研究资金发放、社会实践评估等方式, 推动师生在企业实践中加深理论理解与研究实用性^[12]。政府应支持行业协会, 建立行业级的TBT研究中心与特别贸易关注处理中心, 整理龙头企业典型案例, 推动行业标

准向国际标准转变。

(2) 深化国际合作。创新“标准+”外交模式: 将标准合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RCEP、中国—东盟等区域合作框架。以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互联互通、绿色能源等领域为重点, 大力推动中国标准与当地需求的融合及互认, 打造区域性标准生态圈。善用多边与诸边舞台: 积极利用WTO/TBT委员会平台, 联合具有共同利益的发展中成员和新兴经济体, 特别是已经达成标准互认的国家, 就发达国家提出的关注进行合作处理, 增加谈判筹码; 同时, 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金砖国家等框架下, 主动设置议题, 推广包容性发展的标准合作理念。

5 结论

中国应对TBT特别贸易关注的历程, 是其深度融入并主动塑造经济全球化进程的缩影。通过趋势分析与案例研究, 发现中国的应对策略逐步从被动回应转变为主动塑造; 同时, 中国通过《技术性贸易措施 评议指南》等国家标准计划完善应对体系建设; 此外, 中国依托互利共赢诉求、国际互认等国家间共同利益联结, 加强国际标准合作; 随着政府指导和行业引领发挥实效, 企业主体应对效能逐步强化。

面对日益前沿化、政治化和体系化的TBT新趋势, 中国需摒弃被动防御的思维, 转向主动引领、精细化管理、合作共赢的新模式。通过加强国内体系建设、深化国际合作等系统性策略, 将TBT挑战转化为产业升级和规则话语权提升的机遇, 最终为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刘智洋, 韩振国, 王森, 等. 与中国相关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特别贸易关注问题研究[J]. 标准科学, 2023(1): 24-30.
- [2] 丁佐琴, 千东必, 汪小龙. 经贸摩擦、经济韧性与国家经济增长[J].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2(6): 55-70.

(下转第103页)

参考文献

- [1] 徐澄莹, 杨勇波, 杨军. 综合能源服务标准体系需求分析及布局研究[J]. 全球能源互联网, 2022 (5): 374–381.
- [2] 王钾, 蔡然, 牛江波. 知识产权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及方法研究: 以深圳市知识产权标准体系为例[J]. 中国标准化, 2019 (1): 208–210.
- [3] 徐济铭. 数字经济时代, 加强数字产权保护[J]. 中国电信业, 2022 (7): 37–41.
- [4] 刘艺才. 基于层次分析法的综合类博物馆展览评价体系研究[D]. 济南: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2023.
- [5] 李嘉, 付智斌, 夏雪. 基于层次分析法的标准评估研究: 以气象服务类标准为例[J]. 质量探索, 2023 (1): 53–60.
- [6] 蒯勇, 王彭杰, 徐元春, 等. 层次分析法在机器人标准体系建设中的应用: 基于芜湖市的实证研究[J]. 标准科学, 2018 (3): 105–109.
- [7] 刘珮. 陕西省苹果标准化实施及综合效益评价[D]. 杨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7.
- [8] 马捷, 栾泽权, 靖继鹏. 基于组合赋权法的政府开放数据质量评估框架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 2024 (20): 16–27.
- [9] 张家明, 赵迪斐, 郭英海, 等. 基于模糊变异熵权法的页岩气藏多参数评价: 以四川盆地武隆地区F-2井为例[J]. 河南理工大学学报, 2024 (6): 62–73.
- [10] 尚天成, 高彬彬, 李翔鹏, 等. 基于层次分析法和熵权法的城市土地集约利用评价[J]. 吉林畜牧兽医, 2023 (8): 171–172.

(上接第86页)

- [3] 郑休休, 刘青, 赵忠秀. 对华技术性贸易壁垒与国家经济安全[J]. 国际经济评论, 2023 (1): 131–151, 7–8.
- [4] 陈云鹏, 刘耘竹, 王森, 等. 我国被WTO成员特别贸易关注数据分析[J]. 标准科学, 2020 (9): 141–144.
- [5] 伍家琰. 发达经济体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企业出口的影响研究[D].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
- [6] 杨晓云, 邓晓霞. 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与企业出口产品成本加成率[J]. 数量经济研究, 2023, 14 (3): 93–114.
- [7] 杭晨悦.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中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实证研究: 基于特别贸易关注视角[D].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1.
- [8] WTO.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greement 10 key results from 2022[EB/OL].[2025–07–12]. <https://cdi.mecon.gob.ar/bases/docelec/az6104.pdf>.
- [9] World Trade Institute. Navigating the AI Frontier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The Role of the WTO's TBT Agreement[EB/OL].[2025–07–15].https://www.wti.org/media/filer_public/e6/c9/e6c95836-db63-4320-80b3-dc424521ef07/navigating_the_ai_frontier_in_int_trade_law.pdf.
- [10] 林晓君. 2016—2020年欧盟WTO/TBT-SPS通报评议及特别贸易关注情况分析[C]//中国标准化协会. 第十八届中国标准化论坛论文集.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2021: 751–757.
- [11] European Parliament. EU Action Plan on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2020–2027 [EB/OL].[2025–07–15].https://direitoshumanos.mne.gov.pt/images/documentacao/plano_de_acao_da_ue_de_direitos_humanos_e_democracia_para_2020-2027.pdf.
- [12] 管旭琳, 刘颖, 邓敏, 等. 特别贸易关注视角下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江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分析: 以农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例[J]. 标准科学, 2024 (1): 59–63.